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澤財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蔡子健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何文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林漢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震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崔庭銳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余健龍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李美鳳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梁日喬先生	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梁燕冰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三) (i)出席會議的機構/政府部門代表：

吳錦明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署
錢漢輝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房屋署

為議程(三) (ii)出席會議的機構/政府部門代表：

周文達先生	工程管理組長/暢道通行計劃	土木工程拓展署
郭志輝先生	工程管理主任 2/暢道通行計劃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志華先生	工程經理	栢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 (iii)出席會議的機構/政府部門代表：

吳偉光先生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	------------	-------

秘書：

吳曉雁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十七次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凌伯祺先生。凌先生接替已調職的馬韻然女士列席交運會會議。交運會感謝馬女士過往一直對交運會的貢獻，並記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第十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4 號)

3. 李達仁議員查詢運輸署研究擴闊太子道東往觀塘方向近彩虹邨巴士中途站可行性的進度，並表示他早於數年前已提出有關建議，而且近期新入伙的啟晴邨居民增加了該中途站的使用率，希望署方能盡快作出跟進。另外，雖然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公司)已回覆表示會監察隧巴第 101 號線在采頤花園對出中途站的乘客量，他仍然希望九巴公司及運輸署可於早上七時半至八時的繁忙時段進行更多人流統計，並表示根據他的觀察及收到的居民投訴，啟德新公共屋邨入伙後，在該中途站候車的乘客數量大增，希望九巴公司及運輸署正視有關問題。

4. 主席補充，九巴公司就委員要求提供有關隧巴第 101 號線的班次及乘客量調查數據的回覆已載於文件的附件一。其中九巴公司表示備悉采頤花園對出中途站附近及其鄰近地區(包括啟晴邨及德朗邨)的人口有所增加，他查詢九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早上繁忙時段進行的乘客量調查所反映的資料。

5.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署方正與路政署研究擴闊太子道東往觀塘方向近彩虹邨巴士中途站的方案的可行性，初步認為有關方案是可行的。在完成初步研究後，運輸署會安排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6. 運輸署李美鳳女士表示，九巴公司的回覆中提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進行的乘客量調查屬九巴公司自行進行的調查，署方將於會後向九巴公司查詢有關調查所覆蓋的時段。此外，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有既定機制，若巴士路線於繁忙時間的載客量達至一定水平，則可增加有關路線的服務。

7. 李達仁議員表示雖然並非要求九巴公司全面增加隧巴第 101 號線的服務，然而，他希望九巴公司考慮於早上繁忙時段加開一至兩班特別班次，以疏導在該中途站候車的乘客。

8.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向九巴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與九巴公司研究有關建議。

9. 委員備悉文件的其他部分。

(會後補充：運輸署、路政署及九巴公司代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擴闊太子道東往觀塘方向近彩虹邨巴士中途站的建議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4 號)

10. 主席表示，各分區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期間未有討論關於交通及運輸的事項。

11.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六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4 號)

12.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14 號)

13. 李達仁議員查詢項目編號「KL/14/00678」中加設凹凸紋警告條的作用。

14.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凹凸紋警告條是指鋪設於地面的黃色凹凸紋路磚，在爵祿街康景樓車輛出入口安裝有關警告條是用以提醒市民注意車輛進出。

15. 主席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就該類交通改善工程提供工程前、後的相片以作比較。

16. 李達仁議員表示，在警方的協調下，康景樓管業處已於爵祿街康景樓停車場出入口加裝警告閃燈，運輸署亦在停車場出入口加設警告條紋，以提高行人的警覺性。他感謝兩個政府部門的協助，令有關路段的行人設施得以改善。

17. 委員備悉文件的其他部分。

三 討論事項

三(i) 彩雲(二)邨加設升降機塔及豐盛街近觀日樓行人路改善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14 號，由房屋署、運輸署及路政署聯合提交)

18. 主席表示，在上一次會議上，委員曾查詢有關擴闊豐盛街近觀日樓行人路及在旁邊斜坡位置興建無障礙行人通道的工程，房屋署、運輸署及路政署現聯合提交有關工程的進展報告。他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吳錦明先生及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錢漢輝先生。

19. 房屋署吳錦明先生介紹文件，並表示房屋署已落實彩雲(二)邨加裝升降機塔及加設行人斜道的無障礙通道工程。一籃子的工程旨在配合和鼓勵居民日後使用無障礙通道接連明麗樓對出的斑馬線到彩雲(一)邨，並利用文件附件上藍色虛線的路線到彩雲巴士站。在考慮上述建議的無障礙通道優化工程及資源上的調配，以及在彩雲(一)邨範圍內近觀

日樓的斜坡興建行人路的相關工程可能引致鞏固整個斜坡等因素後，署方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再審視豐盛街近觀日樓行人路改善計劃，並提出文件上的最新方案。

20.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補充，並以投影片輔助介紹豐盛街近觀日樓行人路改善計劃的最新方案。他表示署方完成將明麗樓對出一段豐盛街改為雙線行車的工程後，收到居民要求保留豐盛街近觀日樓行人路的意見。該路段及後以混凝土護欄將部分行車線用作臨時行人路。因應房屋署剛才提及的因素，現建議將明麗樓對出一段豐盛街行車路及專線小巴站向北移，並在現有臨時行人路位置興建一條約一米闊的永久行人路，同時將清水灣道與豐盛街交界燈口旁的一段三角形行人路收窄。有關工程完成後，明麗樓對出一段豐盛街將會有兩條行車線，以增加豐盛街與清水灣道交界路口的交通流量。其中左邊行車線的車輛可左轉進入清水灣道下斜方向，右邊行車線的車輛則可選擇左轉進入清水灣道下斜方向或沿豐盛街上斜。

21.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政府部門應盡快就方案諮詢地區人士，並做好溝通工作，同時要注意施工期間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 (ii) 歡迎政府部門提出開放明麗樓對出一段豐盛街兩條行車線的方案，以疏導清水灣道與豐盛街交界的交通；但認為有關方案其實很簡單，不明為何政府部門要拖延數年才得出現時的方案；
- (iii) 要求部門研究從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下斜或沿豐盛街上斜的車輛較多，並為較多車輛行駛的方向安排兩條行車線；
- (iv) 關注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一期的慢線經常被的士及等候進入停車場的車輛佔用，擔心將來有兩條行車線的車輛同時由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會出現阻塞及容易發生意外；

- (v) 查詢將清水灣道與豐盛街交界近明麗樓的一段三角形行人路收窄並拉直該處行車線的可行性，並建議將豐盛街開放後的兩條行車線改為雙程路，讓上坡地區如峻弦及曉暉花園的車輛可沿豐盛街下斜直達新清水灣道往觀塘方向，而無須繞經清水灣道，以改善清水灣道與新清水灣道交界處的擠塞問題；亦有委員表示如要將明麗樓對出一段豐盛街改作雙程路，則須開放三條行車線方能疏導車流；
- (vi) 認為政府部門過去曾提出在彩雲(一)邨範圍內近觀日樓的斜坡興建永久行人路的方案，現時卻因工程費用高昂而提出簡單的道路調節方案，質疑新方案未能完全解決彩雲區(尤其是豐盛街與清水灣道一帶)的整體交通擠塞問題，查詢運輸署有否長遠的交通改善規劃；
- (vii) 認同需要整體地解決彩雲區的交通問題，並認為彩雲區與慈雲山區面對的問題類近，兩者均屬已重建的地區，道路可變化的空間有限，更擔心將來安達臣道公屋入伙後，會令彩虹交匯處的交通問題惡化，希望重新考慮打通兩段豐盛街的建議，以疏導交通；
- (viii) 關注明麗樓對出小巴站在工程後的安排，要求運輸署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包括乘客候車安排等；
- (ix) 表示若將明麗樓對出一段豐盛街兩條行車線改為雙程路，小巴站將不能靠右，建議將小巴站遷移到以往的位置(即巴士站的南面)，避免阻礙豐盛街與清水灣道交界路口；
- (x) 認為彩雲邨人口密集，很多居民需要使用觀日樓旁邊的行人路，並指出在過往的交運會上討論改善豐盛街交通的方案時，委員最關注近觀日樓的一段行人路有否足夠闊度；然而，現有方案建議興建的行人路只有約一米闊，當兩位輪椅使用者在路上迎面相遇時根本不能相讓，質疑該行人路能否應付人流需要；

- (xi) 引述文件第三及第四段，指運輸署提出的新方案完全沒有涉及文件提及的彩雲(一)邨斜坡，質疑房屋署是否無須再就工程作出跟進；並認為房屋署既然有資源在附近路段加建升降機塔及無障礙通道，而有關工程亦會涉及旁邊的斜坡，署方應同時承諾跟進觀日樓旁邊的斜坡鞏固工程，以提供條件擴闊行人路，及容許讓豐盛街車輛左轉清水灣道下坡或右轉清水灣道上坡，從而完滿地解決該路段的問題；
- (xii) 引述文件第五段，查詢房屋署的意思是否指居民日後主要會取道彩雲街市平台有蓋通道及彩雲商場升降機，而非觀日樓旁邊的擬建行人路；並表示彩雲商場升降機屬領匯所有，領匯有權在晚上停止提供升降機服務，而且委員過去亦曾多次指出該升降機經常出現故障，令居民被迫要改用清水灣道行人路到彩雲商場下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故有必要興建永久行人路；
- (xiii) 認為黃大仙區議會已爭取開放豐盛街兩條行車線多年，委員應接受現有方案為中途方案，先解決清水灣道與豐盛街交界路口的擠塞問題，日後再詳細研究將豐盛街改為雙程路的建議，並擔心現階段要求房屋署與領匯商討在斜坡興建行人路，及開放明麗樓對出一段豐盛街三條行車線以改作雙程路，可能會令豐盛街只有一條行車線的情況再維持數年；
- (xiv) 同意應盡快興建永久行人路，以確保行人安全，但認為現有方案未盡完善，只能視作中途方案；並表示若政府部門視現有計劃為終極方案，則並非黃大仙區議會的原意，對此作為解決該路段整體交通問題的長期方案極有保留；
- (xv) 堅持政府部門必須在完成興建永久行人路後，方可開放豐盛街兩條行車線，避免影響居民日常使用有關行人路；及
- (xvi) 認為文件同時提及彩雲(二)邨加設升降機塔及在豐盛街近觀日樓行人路改善工程，卻看不到兩者有何關連，希望政府部門解釋兩者的關係。

22. 房屋署吳錦明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i) 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曾建議署方藉加建升降機的契機，同時擴闊豐盛街近觀日樓的行人路；此外，署方稍後會在明麗樓對出近豐盛街的位置加設行人斜道。在完成上述無障礙通道設施後，署方鼓勵居民在日後利用上述無障礙通道及明麗樓對出的斑馬線，取道彩雲街市平台的有蓋通道及彩雲商場升降機到彩雲(一)邨；
- (ii) 署方會與領匯保持緊密聯繫，維持彩雲商場升降機二十四小時開放；及
- (iii) 在彩雲(一)邨範圍內近觀日樓的斜坡興建行人路的建議是早前提出的方案。署方在完成有關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後，發現如在該段斜坡上興建行人路，須為整個斜坡進行鞏固工程，整體工程造价的最新預算可達五千萬，故署方於上次會議後聯同運輸署及路政署重新審視有關計劃，並認為可藉在彩雲(二)邨加建升降機的契機，重新檢視該路段的人流及考慮用高昂的費用進行鞏固斜坡後才興建行人路的方案是否物有所值。署方在與兩個部門商討後，提出文件的最新方案，並請委員提供意見。

23.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i) 與原有方案相比，新方案的行人路會較原有方案為窄，行車路的彎度較大，特別是沿豐盛街上斜的路段會呈輕微的「S」形，亦須要相應地收窄明麗樓對出小巴士的乘客候車位置。雖然新方案未及原有方案般理想，但新方案的安排均合乎標準；
- (ii) 現時豐盛街與新清水灣道交界處，未設路口供車輛返回新清水灣道下斜往坪石方向。若在該處加設新路口，則新路口與下一組路口的距離會過短，而且連續有多個燈位，會對新清水灣道的車輛流量造成影響。另外，按評估明麗樓對出豐盛街西行線將須要設有兩線行車線。若將該段豐盛街改為雙程行車，則每個方向只有一條行車線，可能未能應付交通流量。而該段豐盛街兩旁均為屋

邨範圍內的斜坡，若要將豐盛街改為雙程路，可能需要改動屋邨內的斜坡。基於以上因素，建議維持豐盛街為兩線單程路；

- (iii) 署方會考慮在清水灣道慢線近彩雲商場的车辆出入口加設「黃格」地面道路標誌，以提醒司機不可在車輛出入口停車等候，確保從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的駕駛人士能夠看見前方的車輛。

24. 委員的跟進查詢和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一條理想的行人路應至少可容許兩名輪椅使用者同時經過，重申政府部門現時提出的方案只能作為中途方案，要求政府部門必須履行數年來對居民的承諾，進行斜坡鞏固工程，並在工程完結後再擴闊有關行人路；
- (ii) 認為政府部門應一併研究豐盛街與新/舊清水灣道一帶的交通改善措施，例如考慮將豐盛街改為雙程路，容許車輛轉入新清水灣道，避免反覆在同一路段進行工程，以有效地運用公帑；若政府部門研究後發現建議不可行，可再與區議會商討協調方案；
- (iii) 表示房屋署進行斜坡鞏固工程及在彩雲(一)邨範圍內近觀日樓的斜坡興建行人路後，可將豐盛街近觀日樓的現有行人路改為行車路，並將巴士站及小巴站設於靠左的行車線，讓明麗樓對出的兩條行車線改為雙程路，容許車輛轉入新清水灣道，以整體地解決該路段的交通問題；此外，黃大仙區議會計劃於新清水灣道近豐盛街的行人路進行加建上蓋工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計劃於新清水灣道進行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兩項工程均受制於到彩雲(一)邨的斜坡問題，認為房屋署花五千萬元進行斜坡鞏固工程有利彩雲區的多項改善工程，絕對值得；
- (iv) 查詢收窄清水灣道與豐盛街交界近明麗樓的一段三角形行人路是否切實可行，並要求政府部門提供預計完成工程後的資料，包括位置圖、行車路及行人路的實際闊度等；及

- (v) 同意盡快興建永久行人路，但要求政府部門必須同時提供有關改善豐盛街及新/舊清水灣道一帶交通問題的長遠方案(包括鞏固斜坡、擴闊行人路、將豐盛街改為雙程路)的時間表及工程設計圖。

25.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清水灣道與豐盛街交界近明麗樓的一段三角形行人路並非房屋署管轄範圍，路政署可在該路段進行工程。

26. 主席總結，委員對於政府部門提出擴闊豐盛街至兩條行車線及在豐盛街近觀日樓興建永久行人路作為中途方案均表示支持，請運輸署仔細研究收窄清水灣道與豐盛街交界近明麗樓一段三角形行人路以「拉直」行車線及其他增加行車線或改變行車線方向的不同方案，包括將該段豐盛街改為雙程路的可行性，並在下次會議前安排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另一方面，委員不接受擬建於豐盛街近觀日樓的永久行人路只有一米闊，認為長遠而言政府部門必須擴闊有關行人路至超過一米，讓通道可同時容納兩架輪椅通過；並促請房屋署承諾進行斜坡鞏固工程，及於下次交運會作出回覆。此外，政府部門亦須就長遠改善豐盛街及新/舊清水灣道一帶交通問題的方案提供各項改善工程建議的時間表及設計圖。

(會後補充：房屋署、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與委員到豐盛街進行實地視察。)

三(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一 為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8)加建升降機設施 - 協調方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4 號，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

27. 主席歡迎譚香文議員列席此項議程，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提供意見。另外，他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組長/暢道通行計劃周文達先生和工程管理主任 2/暢道通行計劃郭志輝先生，及栢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李志華先生。

28. 主席續表示，在上一次會議上，陳安泰議員就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8)A 出口加建升降機工程提出的意見已載於進展報告(文件第 28/2014 號)的附件一。因應陳議員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代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實地視察期間，土

本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8)加建升降機工程是屬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首三個優先項目之一。由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是為現有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而陳議員提出在橫跨馬仔坑道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屬新工程項目，超出現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項目的範疇，故署方未能作出有關安排。此外，運輸署代表表示，龍翔道東行左轉馬仔坑道路口的行人過路處人流量低，附近亦有其他替代路線。署方在較早前已經收窄該段行車路及加設交通指示，故未能支持加設行人天橋的建議。然而，署方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內安排將龍翔道東行左轉馬仔坑道路口一帶的欄杆改為防撞欄，以優化該路口的交通設施，並會繼續觀察該處的交通情況。陳議員表示，天馬苑居民認為若未能將天橋伸延至橫跨馬仔坑道，寧願不在該天橋出口加設升降機。他建議現階段先擱置在天橋 A 出口加設升降機的工程，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展開在 B 出口的工程。主席遂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介紹工程的最新進展。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周文達先生及栢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李志華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周文達先生表示，因應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意見，署方就上述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8 的 A 出口的初步工程方案作出檢討，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提出修定方案，並獲交運會支持。為騰出空間加建升降機，修定方案建議更改現有擋土牆及樓梯設計，擬建升降機位置將座落於原有斜坡上。現有樓梯需予以重建，而且工程涉及私人土地。

31. 署方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下旬及七月上旬就於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8 的 A 出口的修定方案作出諮詢，當中包括天馬苑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代表及當區區議員，並在六月下旬與法團代表會面，介紹於上述行人天橋 A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各種可行方案。法團代表表示若要加建升降機，必須同時提供升降機及樓梯，但對於擬建的升降機須要佔用天馬苑土地則有極大保留。土木工程拓展署周文達先生已就法團代表的意見作即時回覆，表示在不佔用天馬苑私人土地的情況下，受制於現場環境空間不足，同時提供升降機及樓梯在技術上是不可行。法團代表也表示加建升降機成效不大，使用率不高及受惠人士有限。天馬苑管理處於會面後就修定方案以問卷形式諮詢天馬苑業戶意見，結果顯示業戶就上述行人天橋 A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同意和反對意見各佔半數，反對的原因主要是工程涉及收回天馬苑部分土地。此外，有個別天馬苑居民曾致電

署方，表示強烈反對因加建升降機而須要徵收土地、拆卸現有擋土牆及現有樓梯的修定方案。另外，署方在七月上旬曾與當區區議員、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及運輸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當區區議員表示考慮到現有在上述行人天橋 A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方案效益不大，不建議於該位置加建升降機。

32. 土木工程拓展署綜合以上諮詢結果後，提出文件的協調方案，不建議於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8 的 A 出口加建升降機。

33. 主席表示，署方在會前就上述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8)A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方案進行了不少協調工作，若天馬苑居民對於有關方案需要徵用天馬苑私人土地有保留，則署方必須依照程序小心處理徵地事宜。然而，現階段法團及居民未能就加建升降機的方案達成共識，故署方提出最新的協調方案，即維持行人天橋 B 出口的計劃不變，及不再建議於 A 出口加建升降機。主席遂請委員考慮是否接受最新協調方案。

34. 有委員表示，龍翔道東行左轉馬仔坑道的路口容易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對使用該行人過路處的居民構成威脅，並認為即使署方在上述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8)A 出口加建升降機，居民亦不敢利用該行人過路處橫過馬仔坑道。

35. 委員不反對署方提出的協調方案。

36.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備悉和跟進委員就上述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8)加建升降機計劃的意見。

37. 譚香文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一)，並表示原則上不反對在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6)兩邊加建升降機，惟居民希望政府可同時於橫跨龍蟠街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2)近悅庭軒位置加建一部升降機，以方便區內長者。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周文達先生表示，政府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推出後，曾邀請各區區議會在區內選出三條行人天橋，作為首批優先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項目。黃大仙區議會經討論後選出了下列三個項目：

- (i) 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二期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6)；

- (ii) 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8)；及
- (iii) 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6)。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結構編號作單位，而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76 和 KF92 各有獨立結構編號，立法會的撥款亦只可為每區三個結構編號的行人天橋進行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黃大仙區議會選出三個優先處理工程項目後，隨即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譚議員建議加建升降機的位置位於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92，不屬於三個優先工程項目之內，故署方未能處理有關工程建議。

39.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表示由於區內有很多天橋須要加建升降機，包括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92 近悅庭軒位置的建議，惟政府資源有限，區議會須要決定各個工程的處理優次。而黃大仙區議會選出的三個優先處理工程在會上得到議員同意，是正確的選擇；並查詢在十項建議當中，除了區議會選出的三項優先處理工程項目，署方會如何跟進餘下的其他建議；
- (ii) 不認同署方不會研究未被區議會選作優先處理的項目建議的說法，質疑是否除了區議會選出的三個優先工程項目外，署方就不會跟進其他工程建議；
- (iii) 表示政府當時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時，曾向區議會提交十個由公眾建議的加建升降機工程項目，並提供每條行人天橋每小時最高人流量的資料作參考。當時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92 及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76 的每小時最高人流量是相同的，認為兩條行人天橋相通並應屬同一結構，對於署方因兩條天橋的結構編號不同而未能將建議在悅庭軒附近加建的升降機納入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76 的工程項目的做法有保留；及
- (iv) 認為署方應考慮將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8 取消在 A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資源調撥到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92 加建升降機。

40. 土木工程拓展署周文達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i) 表示根據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6/2013 號，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92 及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76 是以兩個不同結構編號的項目並列於十個建議當中，議員當時可同時選擇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92 及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76 兩個項目作為首批優先處理的工程；並引述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33 段，當時工作小組認為有關的天橋 KF92 已經設有自動扶手電梯接駁到地面，加設升降機的迫切性較低，因此組員並沒有將該天橋列為首批優先工程項目之一；及
- (ii) 由於政策下所牽涉的工程項目眾多，當局會先落實區議會選出的優先工程項目。在該些項目順利推展後，視乎工程的進度、區議會的意見、整個建造業市場的承受能力、部門資源及公眾反應等，再研究「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其餘項目的推展。

41. 委員的跟進查詢和意見綜合如下：

- (i) 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的主要目的，是要理順區內有需要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尤其是為橫跨多個政府部門的項目進行協調工作；並認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建議項目眾多，必須決定處理優次。然而，署方在回應中亦表示會按未來區議會的建議再研究餘下的項目，指出今天就是當時的未來，希望政府部門會按照承諾，將委員現時提出的關注和建議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研究項目；
- (ii) 查詢區議會是否可以每年選擇三個工程項目，排訂優次，再按署方剛才提及的因素決定施工時間。委員擔心「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現有資源及配備不足，查詢如何能加快工程進度；
- (iii) 查詢可否將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8 取消在 A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資源調撥到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92 加建升降機。

42. 土木工程拓展署周文達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i) 表示署方在區議會選出三個優先處理工程並進行可行性研究後，如發現在某一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是不可行的，則有關區議會可選擇另一行人天橋作替代；然而，若在同一行人天橋結構內，只有部分出口未能加建升降機，署方仍然會繼續執行該行人天橋其他部分的工程。此外，現有政策未有授權署方將餘下未能進行的部分工程的資源調撥到其他行人天橋；及
- (ii) 明白區內有其他行人天橋及隧道有需要加建無障礙設施，重申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首批工程項目完成後，視乎情況再與區議會商討其餘工程建議的跟進工作。

43. 主席總結，雖然出席的政府部門認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92 及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76 屬兩組不同的天橋結構，但對居民而言，兩組天橋其實相通並視為同一天橋。因應有關天橋的特殊結構，委員同意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要求局方考慮將在近悅庭軒位置加建升降機的建議，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與行人天橋 KF76 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項目一併處理。

(會後補充：交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去信運輸及房屋局。)

三(iii) 要求盡快在太子道東重鋪減音物料及種植樹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4 號，由李德康議員提交)

4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⁶ 吳偉光先生。

45. 李德康議員介紹文件。

46.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同太子道東的噪音問題一直困擾附近居民，加上啟德新區的發展令汽車流量上升，導致噪音問題有增無減，故同意在太子道東鋪設減音物料，並多種樹木，不但可美化環境，也可減少噪音；及
- (ii) 認為長遠而言應仿效屯門公路，在太子道東接近民居的路段加設封閉式的隔音屏障，才能徹底解決噪音問題。

47. 環保署吳偉光先生表示，委員建議的防滑鋼沙的主要功能並非減低路面噪音。但根據過往經驗，如在石屎路面鋪設防滑鋼沙，的確能減低噪音。另外，有關在太子道東路旁種植樹木的建議，根據文獻，需要種植相當厚的樹木帶方有減低噪音的效果，若只種植一至兩排的樹木並不會有明顯的效果。然而，雖然植樹並未對減低交通噪音有顯著幫助，但可美化環境，環保署支持有關建議。另一方面，屯門公路早前的改動工程為加建隔音屏障提供較大空間，但太子道東屬現有道路，若要加建隔音屏障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會否妨礙市民在路旁上落公共交通工具、有否足夠空間等，而且譽·港灣的住宅樓層在較高的平台上，即使在旁邊加建隔音屏障，亦未能有效遮蓋馬路，對住宅樓層的減音效果並不顯著。

48. 路政署梁燕冰女士表示，為了更詳細研究低噪音物料應用在地區性路段的可行性，環保署和路政署現正進行試驗計劃，以測試物料的效能。署方初步發現，因該低噪音物料為多孔性質，如應用於較多車輛出入口、巴士站、上落客貨和涉及車輛減速、加速或剎停等路段，容易造成物料磨損，並縮短該物料的壽命，影響減音效果及導致保養的問題，所以未必可以應用於所有道路。至於由景康街至彩虹道近譽·港灣的一段太子道東，由於有較多巴士站及車輛出入口，因此並不適宜鋪設低噪音物料。另外，彩虹道至東匯邨的一段太子道東的時速只屬五十公里或以下，車速較慢，亦經常有汽車轉向，故亦不適宜鋪設該物料。此外，由於該路段交通繁忙，維修工作只能在深夜時分進行，頻密的維修會對附近民居造成滋擾。因此，從維修和保養的角度，署方不建議在有關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

49. 委員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短期內有何措施可改善有關路段的噪音問題；
- (ii) 表示根據駕駛經驗，當車輛駛經鋪設了減音物料的路段時，感覺到路面噪音明顯較未鋪設減音物料的路段低；並指出很多其他路段均有鋪設減音物料，包括兩旁均有巴士中途站的龍翔道，不明白為何其他路段又可以鋪設有關物料；
- (iii) 表示經常有道路維修工程在晚上進行，認為這不能用作婉拒市民訴求的理由；及
- (iv) 建議署方研究先在太子道東部分較接近民居的路段鋪設有關物料。

50. 環保署吳偉光先生表示，據了解太子道東近采頤花園一帶已鋪設減音物料，而采頤花園旁邊一塊房屋署的用地將會用作興建新的公營房屋，該用地對出的一段太子道東亦會鋪設減音物料。至於哪一段路段適合鋪設減音物料，須由路政署作補充。

51. 路政署梁燕冰女士澄清，署方並沒有鋪設減音物料後可減低多少噪音的資料。她重申有關低噪音物料應用在地區性路段仍在試驗階段，初步發現在較多車輛出入口、巴士站、上落客貨和涉及車輛減速、加速或剎停等路段，有關低噪音物料需要經常維修，而在維修的過程中不但會嚴重影響交通，亦所費不菲，同時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故不建議在響·港灣及東匯邨對出一段太子道東鋪設有關物料。

52. 委員進一步提出的查詢和意見綜合如下：

- (i) 指出采頤花園對出的一段太子道東及龍翔道近黃大仙下邨的一段龍翔道，時速限制均與響·港灣對出一段太子道東同是七十公里，三段路段同樣有巴士中途站，查詢響·港灣對出一段太子道東與另外兩段路段有何不同之處導致不能在該路段鋪設有關物料；

- (ii) 查詢環保署是否認同譽·港灣對出一段太子道東的噪音超出標準；
- (iii) 同意署方藉屯門公車道路工程的契機，在屯門公路加建隔音屏障的做法，並認為政府部門亦應趁啟德發展區重新規劃及啟德河進行優化工程的機遇去改善太子道東的噪音情況；
- (iv) 表示鋪設減音物料的效果總較不鋪物料好，認為署方應盡量為最接近民居的路段鋪設減音物料；及
- (v) 表示環保園回收了大量含橡膠成分的舊車胎，認為利用有關物料重鋪道路可有助減低噪音，建議環保署考慮循環再用有關物料。

53. 路政署梁燕冰女士補充，署方在龍翔道近黃大仙下邨的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後，發現該路段(尤其在慢線)的低噪音物料經常耗損，須要頻密地進行維修。而在維修的過程中不但嚴重影響交通，亦所費不菲，同時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她重申有關試驗計劃結果仍在審視中。將來的具體方案有待審視試驗結果後才能訂定。

54. 環保署吳偉光先生補充，路政署在試驗計劃中發現由於有關低噪音物料屬多孔性，其耐用性較低。環保署及路政署正積極尋找其他耐用性較高的物料。

55. 主席總結，交運會強烈要求在太子道東進行鋪設低噪音物料的試驗計劃，請環保署及路政署在下次會議的進展報告上回應有關訴求；並請環保署從短、中、長期方面研究如何改善太子道東的噪音問題，包括著手研究在太子道東加設隔音屏障的可行性，及提供有關方案和相關工程時間表。

(會後補充：環保署及路政署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與委員到太子道東近譽·港灣進行實地視察。)

四 其他事項

四(i) 跟進與富山邨前基心小學現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相關的交通事宜

56. 主席表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上，委員因應富山邨前基心小學現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就蒲崗村道近富山邨一帶的交通事宜作出討論，並同意轉交交運會跟進。運輸署在該次會議上，表示正安排加開一班由正康樓開出的九巴第 3D 號線特別班次，及新增九巴第 2F 號線特別班次，並會研究由房屋署提出將部分位於蒲崗村道近恩潮浸信會的巴士站向北移的建議。主席請運輸署報告三項措施的最新進展。

57. 運輸署李美鳳女士表示，署方早前已透過區議會秘書處以傳閱文件方式分別就新增九巴第 2F 號線特別班次及加開一班由正康樓開出的九巴第 3D 號線特別班次的方案諮詢委員。委員大致支持第 2F 號線的方案，署方預計該班次會於早上七時五十分開出，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內實施該特別班次。而有關第 3D 號線的方案，署方與九巴公司早前已額外調撥資源提供一班由正康樓開出的九巴第 3D 號線特別班次，現建議在新學年開始前試行從慈雲山(南)開出的六班特別班次中，抽調其中一班改由正康樓開出，以更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署方得悉有個別委員擔心抽調慈雲山(南)其中一班特別班次會影響慈雲山(南)的巴士服務，表示會與九巴公司在試行計劃期間密切監察乘客在正康樓至蒲崗村道中途站的上車模式，若發現有關調動的效果不理想，署方不排除會改回原有安排。然而，署方有信心作出有關調動可令第 3D 號線在繁忙時段的整體服務更理想。同時，署方會繼續與九巴公司商討及尋找更多資源改善服務。另外，有關房屋署提出將部分位於蒲崗村道近恩潮浸信會的巴士站向北移的建議，她表示現階段未有收到房屋署的資料。

58. 主席請秘書處協助通知房屋署，要求房屋署與運輸署聯絡，並就北移巴士站的建議作出跟進；並請運輸署在試行第 3D 號線的調動時與當區議員保持緊密溝通，及盡量爭取九巴公司就第 3D 號線提供更多資源以應付乘客需求。

四(ii) 要求盡快落實「縮小慈康邨斜坡圍壘以擴闊行人道」工程
(由何漢文議員提交)

59. 何漢文議員介紹文件(附件二)。

60. 路政署梁燕冰女士表示，根據負責沙中線工程的同事提供的資料，為改善慈雲山區與沙中線鑽石山站的連接，方便區內市民使用沙中線，署方在毓華街一帶興建行人設施系統，與區內現有行人天橋系統結合。沙中線主要公共基建工程項目，主要是為區內的居民或遊客提供便利又安全的無障礙行人設施往返沙中線鐵路車站。而毓華街和慈雲山道交界的道路改善工程是屬於地區交通事務，故此在慈康邨縮少圍壘的工程，未能納入沙中線慈雲山區行人設施改善工程內。

61.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因應沙中線工程，近慈雲山道與毓華街交界處的路段正實施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封閉了部分毓華街行人路。署方會聯絡負責沙中線工程的組別，研究優化該路段的臨時交通安排，以改善該行人路段的交通情況。另外，署方在翻查記錄後發現議題所述的圍壘屬於一幅長二百米的斜坡的一部分，擬拆除的圍壘有機會是擋土牆的主力結構，建議先由房屋署研究拆除該圍壘是否可行。

62. 委員提出的查詢和意見綜合如下：

- (i) 慈雲山道與毓華街交界處行人路不敷應用的問題長久存在，與沙中線工程無關；
- (ii) 曾與房屋署的工程師初步了解有關斜坡，擬拆除的圍壘並非斜坡的根基位置，理論上是可以拆除的；及
- (iii) 房屋署已答應將有關地段用作擴闊行人路，查詢工程應由哪一個政府部門負責。

63.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該圍壘屬房屋署管轄範圍，房屋署會較清楚該斜坡的結構。他認為現階段最重要是先由房屋署釐清拆除該圍壘的建議是否可行，在下一階段才商討如何跟進有關工程。

64. 委員的跟進查詢和意見綜合如下：

- (i) 慈雲山道與毓華街交界處行人路中央的燈柱，令本來已經非常狹窄的行人路更擠迫，認為有關路段不符合無障礙通道的標準，如政府部門認為有需要改善該段行人路，理應可提出收地要求；及
- (ii) 經委員多番爭取，房屋署已答應將有關地段用作擴闊行人路，認為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應積極地跟進有關工程而不是互相推搪。

65.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補充，署方正研究將該行人路上的燈柱遷移到行車路中央分隔線的可行性。

66. 何漢文議員認為燈柱的問題屬其次，該行人路的根本問題是過於狹窄。早上上學時間學生擠滿該行人路，差不多要站出行車路，認為絕對有需要擴闊該段行人路。

67. 主席建議將此議題列入下次交運會的討論事項，請秘書處邀請房屋署的工程師出席下次會議，以清楚交代有關地權及工程的資料，讓相關政府部門開展工程。

四(iii) 崇齡街的交通問題
(由李達仁議員提出)

68. 李達仁議員表示剛收到有關在崇齡街加設二十四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的諮詢文件。他不反對有關建議，惟因有客貨車在崇齡街上落貨物而雙線泊車及造成交通擠塞，希望運輸署及警方可一同到現場研究改善崇齡街交通問題的方案。

69.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補充：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與委員到崇齡街進行實地視察。)

四(iv) 跟進港鐵公司近日出現多宗列車服務受阻的事故
(由蔡子健委員提出)

70. 蔡子健委員表示，港鐵公司在過去一星期發生多宗在繁忙時段內因訊號系統故障導致列車服務受阻的事故，其中兩宗發生在觀塘線，對區內居民造成極大影響，建議要求港鐵公司代表出席下次交運會作出交代。

71. 主席同意有關建議。

(會後補充：港鐵公司代表已答應出席下次會議。)

四(v) 有關警方打擊車輛超速的措施
(由蘇錫堅議員提出)

72. 蘇錫堅議員表示，他早前透過「會見市民計劃」收到有職業司機反映，指警方將偵察車速攝影機安裝於剛改變車速限制的路段，被拍下的車輛往往只是輕微超速。市民認同打擊超速駕駛是合理的，但似乎在執法行動上有欠人情味，容易引起社會怨氣。他認為署方應以鼓勵駕駛者安全駕駛為目標，而不是只著重檢控工作，建議警方增加提醒駕駛者有關路段設有偵察車速攝影機的標示。

73. 主席查詢是否在改變車速限制的路段設有執法緩衝區。

74. 香港警務處崔庭銳先生表示，有關偵察車速攝影機的執法行動由九龍東總區交通組負責，他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相關組別。至於執法緩衝區的查詢，警方將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充：香港警務處表示，在改變車速限制的路段的合理距離內是設有執法緩衝區的。)

四(vi) 建議在太子道東加設流動偵察車速攝影機
(由李德康議員提出)

75. 李德康議員表示，早前曾向政府部門反映太子道東有車輛超速問題，並建議在太子道東加設固定的偵察車速攝影機，惟政府部門回覆指該路段沒有合適位置安裝有關攝影機。他希望運輸署及警方可一同到該路段研究加設流動偵察車速攝影機的可行性。

76.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有關實地視察。

(會後補充：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代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與委員到太子道東進行實地視察。)

下次開會時間

77. 交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8.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14

附件一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Mandy Tam Heung-Man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黃大仙區議會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本函編號：2014/LP/07/020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黎榮浩主席：

支持「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在龍蟠街悅庭軒附近加設一部升降機

本人於5月13日向路政署提交請願信及鑽石山區星河明居居民2000多人的簽名，強烈要求在龍蟠街悅庭軒附近興建升降機。而悅庭軒業主委員會亦向業戶收集了232份問卷，當中98%贊成在悅庭軒附近興建升降機。

本人最近收到路政署的覆信，同意他們解釋 KF76A&B 的升降機主要是方便市民來往鳳德邨及鄰近行人天橋的巴士站。至於港鐵公司將在行人天橋 KF92加裝的升降機，主要是為了方便市民來往鑽石山港鐵站。但不同意港鐵公司說在技術上不可能在行人天橋 KF92東面近悅庭軒加建升降機；雖然附近已經設有自動扶手電梯接駁到地面，但他們有否考慮到輪椅使用者、推嬰兒車的家及傷健人士？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是行政長官對市民的承諾，「政府會致力締造無障礙通行的環境，方便市民，特別是針對長者和殘疾人士外出」，所以在上述位置加裝升降機是絕對正確，亦是市民的意願。

閣下是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請為居民盡力，支持在悅庭軒附近加裝升降機，造福當區居民，真是萬分感激。

黃大仙區議員



譚香文

謹啟

譚香文

二零一四年七月廿八日

盡快落實「縮小慈康邨斜坡圍壘以擴闊行人道」工程

本人於 2014 年 1 月的關注沙中線專責小組會上，建議將慈康邨康添樓外的斜坡圍壘縮小，以釋放空間作為擴闊介乎毓華街與慈雲山道的一段行人路面，以方便往來行人，當時小組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但因圍壘地處慈康邨範圍內，要房屋署首肯授權才可進行，令工程計劃未能落實。有關建議在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亦曾予以討論，在本年 6 月 17 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上，房屋署代表趙英翔物業經理向委員會清楚表示，該署已同意將出該圍壘的地權以供擴闊路面工程之用，惟房署並不承擔有關的工程費用。

鑑於該處擴闊路面對行人疏導及安全有莫大的幫助，本人建議相關的政府部門盡快撥款及規則細則，盡快完成擴闊行人路面工程計劃，讓往來的學生及居民更加方便。

黃大仙區議員

何漢文 MH 敬啟

2014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

縮小慈雲山道與毓華街交界處斜坡圍壘以擴闊行人道

介乎毓華街與慈雲山道的一段行人路面，設有兩組行人過路交通燈，分別橫過毓華街（往學校村方向）及慈雲山道（往德愛中學方向），每日路過此處的學生及行人眾多，經常為等紅綠燈而塞滿整段行人路，令往來者其為不便。

慈康邨康添樓外的斜坡圍壘接壤以上一段路面，圍壘的闊度道達 4 英尺，直接令行人路面收窄，雖然曾有建議將該圍壘縮小以釋放空間加闊行人道，但因房屋署的反對而告吹。自港鐵公司在慈康邨康添樓側通道進行「慈雲山區行人設施改善工程」後，往毓華街的行綠燈時間更短至 20 秒，在學生上下課的繁忙時段，此處更形成行人樽頸。

本人於 2013 年 8 月 29 日與港鐵公司巡視「慈雲山區行人設施改善工程」工地時，向港鐵公司工程部同事反映以上情況，他們亦同意如能縮小該圍壘有助疏導行人，如相關部門協調配合，港鐵願意考慮負擔相關工程費用。

本人希望相關部門體察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斜坡安全的情況下，接納將該圍壘縮小的建議，並將此工程納入沙中綫之「慈雲山區行人設施改善工程」內，以擴闊行人路面，讓往來的學生及居民更加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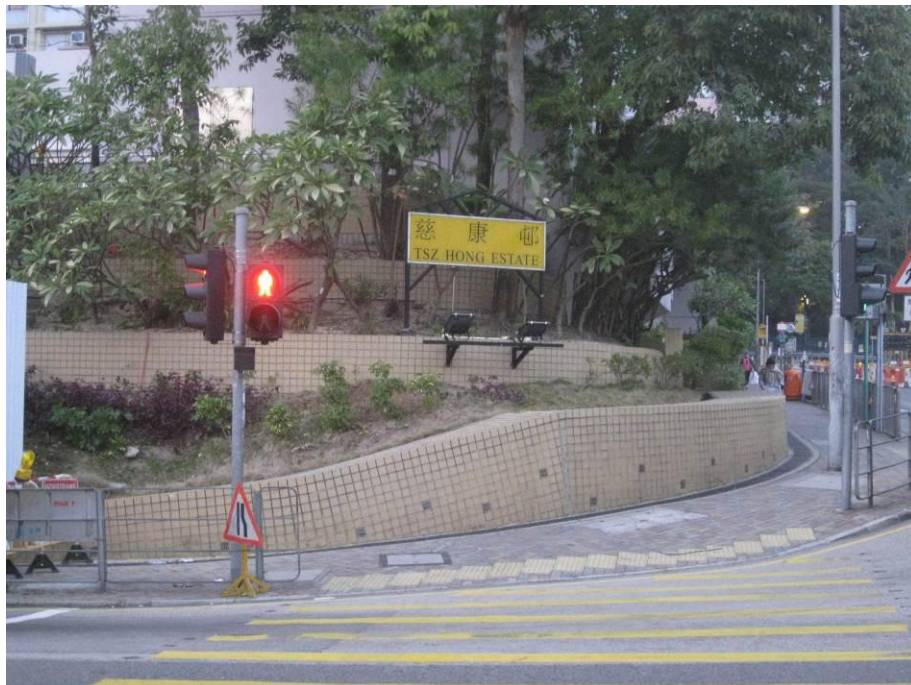
黃大仙區議員

何漢文 MH 敬啟

2014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

圍墻令行人道路面收窄



厚達 4 英呎的圍墻。

